

8、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陆川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用内窥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耳内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无线电子支气管镜带工作站

2.1 （电子支气管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82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0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2 （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宫腔镜检查器械、腹腔镜 30°、宫腔镜 30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